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直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三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三期可解锁标准比例系数为70%，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为当期可解锁数量的70%。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29个激励对象中，21人考核为A，7人考核为B，一人因岗位调整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合计76.3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对应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3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分红，即回购价格为4.45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